

第五章 康德的 B 版〈推證〉第二部分

筆者將 B 版〈推證〉的第二部份視為對第一部份所分析出的統覺的統一性機能運用在我們實際的感官對象上的說明。在第一節當中，筆者將先釐清 B 版〈推證〉第一部份之結論的定位與意義。並藉由它所遺留下來的問題，進一步說明 B 版〈推證〉第二部份所必須要負擔的任務。在第二節當中，筆者將說明範疇如何透過構想力的先驗機能與我們的感性形式，也就是時間和空間產生關聯。在第三節當中，筆者將進一步指出康德如何透過知覺與我們感性形式之間的關聯以及攝取的綜合與構想力的先驗綜合之間的關聯，說明範疇運用到經驗性直觀上的必要性，並獲得〈推證〉最後的結論。最後，在第四節當中，筆者將嘗試回應 Allison 對〈推證〉之最後結論的質疑，並說明這個結論進一步所蘊含的各種意義。

第一節 B 版〈推證〉第二部分的任務

透過 B 版〈推證〉第 15 到 20 節的說明，康德在這個部份的最後得出了一個〈推證〉的初步結論：「因此在一個給與直觀中的雜多也就必然從屬於範疇」²²⁵。而按照我們以上的解釋，這是一個以作為分析命題的統覺原理為起點進行一連串概念分析所獲得的邏輯結論，並因而同樣是一個分析命題。筆者將在這一節當中對上一章的分析做一個架構式的說明，再進一步說明作為 B 版〈推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份之過渡階段的第 21 和 22 節，以對接下所要說明的 B 版〈推證〉第二部分的任務有更清楚的釐清。

按照筆者的詮釋，康德在 B 版〈推證〉的第 16 節由一個作為分析命題的統覺原理出發分析出其中包含了一個雜多的綜合。在第 17 節當中再將雜多的綜合統一性等於一個對象表象。而在第 19 節藉由對象表象與判斷的關聯，將統覺的綜合統一性機能等同於知性的判斷機能。最後在第 20 節引入「形上學推證」的研究成果將知性的判斷機能歸結為範疇，以得出直觀中的雜多必然會從屬於範疇這個結論。這可以視為是經由對「統覺」、「直觀雜多」、「對象」、「判斷」等概念進行一連串概念分析的結果，因而同樣是一個分析的結論。然而，作為一個分析命題，它的效力也就不涉及實際的直觀對象。那麼現在的問題是，作為一個概念分析的結果，這個結論可以提供〈推證〉什麼樣的理論基礎？由於一切概念都可以被分析成一個規則，而一切規則都可以被表達為一個「若…，則…」的假言命題形式。例如「物體是有廣延的」這個命題，我們可視為是藉由分析「物體」

²²⁵ B143.

概念所得出的一個分析命題，這個分析命題表達了一個以下的規則：「若對象 x 屬於物體，則它必然是有廣延的」。那麼對於統覺原理來說，康德在 B 版〈推證〉第一部分所得出的結論則可以這樣來理解：「因此在一個給與直觀中的雜多也就必然從屬於範疇」可視為是對從伴隨一切雜多表象的統覺中分析出它必然以一個按照範疇的規則來進行綜合的活動為條件，因此這個成果可以被表達為一個假言命題：「若雜多 x 屬於一個由我思所伴隨的直觀，則這些雜多必然從屬於範疇」。而〈推證〉所需要的結論就在於該命題的後件，因此如果前件成立，我們就達成了〈推證〉的任務。

然而我們在康德對 B 版〈推證〉第一部份分析之總結的第 21 節中可以看到，前件在第一部份結束時仍是一個有待證明的命題。在這一節裡，康德說在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分析當中：

它因為範疇是獨立於感性僅僅從知性中產生出來的，還將雜多如何給予一個經驗性直觀的方式抽象掉，以為只著眼於通過知性藉助於範疇而在直觀中達成的那個統一性。²²⁶

也就是說，在這個第一部份當中，康德所分析的僅僅是統覺，或者說知性的統一性機能，而不考慮實際的直觀。而在單純地說明知性的統一性機能時，我們仍然不時地提及直觀只是因為：

只有一個部份我不能在上述的證明中抽象掉，也就是雜多對於直觀來說還是在知性的綜合之前並且是不依賴於它而被給予的；但是是如何給予的，在這裡還是不確定的。²²⁷

因為我們的知性不提供自身內容而本身是空的，所以它的統一性機能無法脫離某種被給予的雜多來說明。所以在第一部份裡我們仍預設了一種可被知性的統一性機能所連結與整理的直觀雜多，但這尚不能等同於雜多在人類的直觀中實際被給予的方式是一種可以被統一在統覺的統一性底下的直觀方式。這個遺留下來的問題使得 B 版〈推證〉第二部份成為必要的。

而為了更具體地提出 B 版〈推證〉第二部份所必須處理的問題，康德在第 22 節〈範疇除了在經驗對象上沒有別的運用可以成為對事物的認知〉中，提出了**思維（Gedanke）**和**認知（Erkenntnis）**的區別：

思維一個對象和認知一個對象是不同的。認知即包含了兩個部份：首先

²²⁶ B144.

²²⁷ B145.

是概念，藉此一個對象一般地被思維（範疇），其次是直觀，藉此對象被給予；因為對概念來說一個相應的直觀完全不能被給予，所以它是一個根據形式的思維，但卻沒有一切對象，並且通過它完全沒有關於某物的認知成為可能；因為就我所知，將什麼都沒有，也不可能我的思維可以被運用於其上的東西。²²⁸

如果說在 B 版〈推證〉第一部份，康德並不考慮實際的直觀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在第一部份當中藉由對思維能力的分析，康德分析出思維一個對象的條件即是範疇，因而可以說我們必然**使用範疇進行思維**。但光是如此我們還不能夠說我們**使用範疇進行認知**，因為範疇自身並不提供相應的直觀。我們的感性中所給予的直觀是否是相應於範疇的而能與範疇合作以形成認知，這取決於我們的直觀方式。因此，在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重點之一將是對**我們的感性直觀能力**進行考察，以決定它是否能提供相應於範疇的直觀，而使我們能透過範疇形成對對象的認知。也因此，在這個部份康德開始引進了〈先驗感性論〉的一些研究成果。

在第 22 節當中，康德將我們的直觀分成兩個層次來討論。根據〈先驗感性論〉的研究成果，我們的直觀具有純粹的部份與經驗性的部份。我們的直觀的純粹的部份即是時間和空間，而經驗性的部份則是通過感覺而在時間和空間中呈現的東西。如果前者能夠提供符合於統覺的統一性的直觀，則我們就能初步地擁有一種關於對象的先天認知，這種認知也就是數學的認知，它包括算數與幾何學。但康德認為這一種認知嚴格來說還不能夠算是對對象的認知，因為我們唯一能夠認知的對象是現象，而純粹直觀只構成現象的形式部份，所以只考慮純粹直觀的數學認知嚴格來說只能算是對對象的**形式**的認知，而是否現實地有在時空形式下呈現給我們作為嚴格意義之對象的現象，在光是考慮我們所擁有的純粹直觀時仍是未定的。換句話說，光是考慮到我們的純粹直觀，我們還不能夠在嚴格的意義下宣稱範疇可以運用到對象上。所以康德說：「因此一切數學概念就其自身而言並非認知；除非就人們所假設的，有僅僅符合那個純粹感性直觀形式而對我們呈現的事物」²²⁹。而在我們的直觀形式（時間和空間）中的對象，也就是現象，只有透過知覺（一種伴隨著感覺的表象），換句話說，也就是只有透過經驗性直觀²³⁰才**現實地**被給予我們。因此，真正來說，範疇要運用到對象上就必須能夠運用到我們的經驗性直觀上。所以康德說：

因此純粹知性概念，當它被運用於先天直觀之上（如同在數學中那樣），而自己取得認知，只有當純粹知性概念因此也藉由這種認知而能夠被

²²⁸ B146.

²²⁹ B147.

²³⁰ 在〈先驗感性論〉中，康德對經驗性直觀的界定即是：「那種通過感覺而與對象相關的直觀，稱之為經驗性的直觀。一個經驗性直觀的未確定對象稱之為現象」（見 A20/B34）。

運用到經驗性直觀上時。²³¹

所以 B 版〈推證〉第二部份也因此被分成了兩個步驟。在第 24 節當中，康德說明了統覺的統一性機能如何能夠運用到人類的純粹直觀之上。在這個步驟上，康德是藉由構想力的先驗綜合來連結統覺與內感官的**形式**。而在第 26 節時，康德最終要藉由統覺的統一性機能在純粹直觀上的有效性來進一步說明這個統一性機能如何能夠運用到人類的經驗性直觀之上。而在這個步驟上，康德則是藉由對攝取的經驗性綜合的分析來連結統覺與內感官的**內容**。只有當做到了這一步，康德才說明了範疇運用到對象上的合法性，整個〈推證〉的任務也才被達成。

最後，指出範疇要運用到對象上就必須要能運用到經驗性直觀上，**這一點不但正面地強調出了〈推證〉的實質目標，同時也反面地強調出了範疇運用的限制**。由於我們只能透過經驗性直觀來提供範疇所能運用於其上的對象，所以我們藉由範疇來進行的認知只能是**對對象的經驗性認知**，而這一種認知就是所謂的「經驗」（Erfahrung）。所以康德說：「因此範疇沒有別的運用能作為對事物的認知，除了就這些事物被看作是可能經驗的對象以外」²³²。這是康德透過〈推證〉的說明所達到的另一項反面的理論成果，它將使得吾人可以宣稱以往形上學家對超經驗的形上學對象的認知是不合法的，而成為解決形上學紛爭的關鍵。

第二節 範疇與構想力的先驗綜合

在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當中，康德已經藉由分析統覺而得出了知性本身蘊含了一個先天的綜合活動，這個綜合活動即是藉由範疇下判斷而使得直觀中雜多的表象能夠關聯至一個對象的機能。然而，根據康德對思維和認知所做出的區分，知性單獨來說只能思維而不能認知，所以範疇「正因為如此僅僅只是一些思維形式，透過它還沒有任何確定的對象被認知」²³³。為了認知一個**確定的對象**，範疇不僅必須能夠規定判斷中的雜多²³⁴的綜合，還要能夠規定**我們人類實際具有的直觀**中的雜多的綜合。因此，康德在 B 版〈推證〉的第 24 節〈論範疇在一般感官對象上的運用〉當中區分出了兩種綜合活動，也就是所謂的「智性的綜合」（intellektuelle Synthesis / synthesis intellectualis）以及「形象的綜合」（figürliche Synthesis / synthesis speciosa）。前者意謂單純將思想中的雜多連結成一個判斷的

²³¹ B147.

²³² B147.

²³³ B149.

²³⁴ 這裡所謂的「雜多」不見得全都在實際的人類直觀中被給予。因為我們可以在思想中假定某些非現實的直觀對象，而其中所包含的雜多仍然是透過統覺的統一性機能被設想為一個對象的。例如我們可以設想神話中的「九頭蛇」（Hydra）作為一個直觀對象，並透過統覺的統一性將「蛇」、「多頭」、「劇毒」、「再生能力」等雜多的表象結合在這一個對象當中。但這些雜多的表象並不共同屬於一個人類實際上的直觀對象，而只是在思想中被連結。

活動，事實上康德在 B 版〈推證〉第一部份所談的綜合僅限定在這一種活動之上；而後者則意謂我們將在感官中實際被給予的雜多連結成一個**具有形象之具體對象**的活動。其中智性的綜合無疑地是先驗的，因為甚至我們只是要思維一個對象都需要它，遑論要構成一個先天的認知。至於形象的綜合，根據〈先驗感性論〉的發現，我們的感性直觀具有某些特定的先天形式。因此形象的綜合也必須具有先天運用的部份。這個部份同樣是使得先天認知成立的一個必要環節，所以也是先驗的。此時，康德引入了我們主體能力之一的「構想力」(Einbildungskraft)來作為「形象的綜合」之產生所歸屬的主體根源，並將這個綜合活動的先天部份稱之為「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所以現在如果我們認為康德要使構想力的先驗綜合作為一個範疇連結到人類感性形式上的中介，則有三個問題必須回答：1. 何謂構想力？2. 我們的感性形式為何必須以這個綜合活動作為條件而被它所規定？3. 這個綜合為何必須符合統覺的統一性條件而從屬於範疇？以下筆者將依序說明之。

1. 什麼是構想力？它具有什麼樣的機能？

在 B 版〈推證〉第 24 節〈論範疇在一般感官對象上的運用〉當中，為了說明範疇如何連結到我們的先天直觀上，康德引入了作為我們的主體能力之一的「構想力」(Einbildungskraft)。範疇得以連結到我們的先天直觀上，即是透過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活動。然而，在《批判》中關於構想力這個能力的定位本身卻存在著一些爭議，這些爭議源自於康德在論及「構想力」時，在表達上的曖昧不清。首先，在 A 版〈推證〉當中，康德說：「因此我們擁有一種作為人類靈魂基礎能力的構想力，它是作為一切先天認知的基礎的」²³⁵。康德在此處稱構想力為一種靈魂的基礎能力，似乎意味著它是一個獨立於感性和知性這兩個人類認知最主要認知機能的另一個機能。但在 B 版〈推證〉中，康德的表達卻似乎傾向於將它等同於知性。如康德說：「[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是知性在感性上的一種作用」²³⁶、「這是一個且同樣的自發性，在那裡是以構想力的名義，在這裡是以知性的名義帶來直觀雜多的連結」²³⁷。筆者根據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將不特別處理構想力的定位問題，而僅止於說明筆者對構想力的基本看法，以幫助澄清在〈推證〉中扮演一個重要環節的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機能。

首先，康德對於構想力的一個基本界定如下：「構想力是一種將一個沒有在直觀中在場的對象表象出來的能力」²³⁸。而筆者認為針對一個感官中具體的對象來說，這樣一種能力的運作必須包含兩種機能：1. 把不在當下直觀中給予的雜多表象表象出來。2. 把這些雜多表象進一步表象為某種**具體對象**(Gegenstand)

²³⁵ A124.

²³⁶ B152.

²³⁷ B162 Anm.

²³⁸ B151.

²³⁹。這符合康德對構想力的兩種機能的區分：就它能夠將過去在直觀中呈現過的表象帶到當下來而言，康德把在這個面向下進行運用的構想力稱之為再生性構想力（reproduktive Einbildungskraft）。而就它本身亦具有自發性並且可以先天地運用而言，它與上述第二種機能有關，康德把在這個面向下進行運用的構想力稱之為生產性構想力（produktive Einbildungskraft）。而由於「〔再生性構想力的〕綜合僅僅只服從經驗性法則，也就是聯想（Assoziation）法則，又聯想法則對於說明先天認知的可能性並沒有貢獻並因此不屬於先驗哲學，而屬於心理學」²⁴⁰，所以筆者接下來將特別討論生產性構想力的作用。

然而，康德在〈推證〉當中並沒有針對生產性構想力這個能力作專門的討論。但是我們可以進一步在〈論純粹知性概念的圖式論〉（Von dem Schematismus der reinen Verstandesbegriffe）一節當中找到對生產性構想力之機能更具體的說明：

圖像（Bild）是生產性的構想力之經驗性機能的產物，感性概念（作為空間中的圖形）的圖式（Schema）則是純粹先天的構想力的一個產物並彷彿是它的一個唯一描繪（Monogramm），透過並根據它諸圖像才首次成為可能，但這些圖像總只能藉由它們所標誌的圖式才必須與概念連結起來，而圖像在其自身是完全與概念不相符的。²⁴¹

任何形象的綜合的產物都必須是一個表象某種具體對象的圖像。而一個圖像的構成首先必須有雜多在直觀中被給予。其次，如果這是一個由經驗性直觀所構成的具體圖像，則它必須藉由構想力的再生機能將不在當下直觀中被給予的雜多表象帶出來。最後，不管是經驗性直觀的雜多還是純粹直觀的雜多，都必須透過構想力的生產機能將這些雜多表象為一個具體對象才能夠成爲一個確定的圖像，此時康德將這個生產性構想力的機能稱之為圖式。而在這裡，筆者認為如果這個圖式是經驗性直觀中的雜多藉以被表象為一個具體圖像（如一隻狗的具體形象）的方式，那它就是生產性構想力的經驗性機能。而如果一個圖式是純粹直觀中的雜多藉以被表象為一個確定圖像（如幾何學圖形）的方式，則它就是生產性構想力的先天機能。

然而，我們現在仍不清楚的是，構想力用來將雜多的表象表象成一個具體對象的圖式，其究竟的含義是什麼。現在，我們可以在文本中找到某些進一步的線索。首先，我們可以看到康德對圖式的基本定義：「現在構想力為一個概念提供其圖像的一種普遍程序的表象，我稱之為這個概念的圖式」²⁴²。所以我們至少可以確定，構想力透過它將雜多的表象表象成一個具體對象的圖式必須以某個概念

²³⁹ 這裡所謂的對象是指感官中所呈現的具體對象，而非判斷所關聯到的抽象對象。

²⁴⁰ B152.

²⁴¹ A141 / B181.

²⁴² A140 / B179.

為根據。其次，康德在以三角形作為說明純粹感性概念之圖式的例子時這麼說：「三角形的圖式除了在思維中絕不會在別的地方存在，並且意味著一種構想力的**綜合規則**」²⁴³（黑體字為筆者所強調）。所以，儘管我們還無法知道圖式的具體內容，但至少我們可以確定圖式是構想力用來將直觀中的雜多表象連結成一個具體對象的綜合規則，並且這個綜合規則是以某個概念為根據的。然而，在〈圖式論〉中康德所討論的概念共有三類：經驗性概念（如狗的概念）、純粹感性概念（如幾何學概念）、純粹知性概念（範疇）。其中，經驗性概念和純粹感性概念的圖式，我們除了知道它是某種綜合雜多的規則以外，就不能再進一步多說什麼：

我們的知性的這種圖式論，**就現象及其單純形式而言**，是一種在人類靈魂深處的隱蔽技藝，它真正的操作方式我們很難從自然中猜測，並且讓它沒有隱藏地被展示在眼前。²⁴⁴（黑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至於純粹知性概念，康德則認為其圖式並非要提供給範疇一個圖像，而只是「符合根據範疇所表達的一般概念之統一性規則的純粹綜合」²⁴⁵，並且是唯一能夠按照與範疇的關聯來展示其內容的圖式。這也就是康德的〈圖式論〉中主要所關切的「先驗圖式」。先驗圖式是構想力的先驗產物，筆者認為這個先驗產物是按照範疇對一切感官中的雜多所進行的先天綜合。因此它本身不以產生圖像為目的，但一切圖像的產生都必須以它為條件。至於先驗圖式的具體內容、它與純粹知性概念以外的其他概念之圖式的關係以及〈圖式論〉與〈推證〉的關係等問題並不屬於本論文的主題，因此筆者將不作進一步的討論。

此外，筆者認為 Allison 和 J. Michael Young 對於構想力的看法有助於更進一步澄清先驗構想力的運作機能以及它與知性的關係。從反面來說，他們認為一方面先驗構想力不同於感性是一種單純的接受性，而是某種程度上的一種自發性能力。但另一方面，它又不同於知性而**並非一種絕對的自發性**。從正面來說，Young 用一種依循規則而將直觀的雜多**詮釋**為某一類事物的能力來說明先驗構想力根據概念來進行綜合的能力，而此時這個詮釋雜多的活動尚未使雜多的內容被安排到判斷之下以產生認知。只有當知性**反思性地**將這些雜多的內容放置到**由規則所形成的概念**之下，我們才形成判斷並形成認知。因此 Young 認為先驗構想力可說是一種「前語言」（pre-linguistic）或「前概念」（pre-conceptual）的能力。孤立地來說，構想力根據概念進行綜合，但並不要求思維主體意識到自己的運作機能，所以康德也才會說構想力是一種靈魂的盲目的機能：

一般的綜合，如我們以後將會看到，是構想力的單純作用，是靈魂的一個雖然不可或缺但卻盲目的機能，沒有它我們將無論如何都不會擁有認

²⁴³ A141 / B180.

²⁴⁴ A141 / B180.

²⁴⁵ A142 / B181.

知，但是我們卻很少意識到它。而只有這個綜合帶到概念之上，這是一個屬於知性的機能，只有通過這個機能，概念才首次在真正的意義下為我們獲得認知。²⁴⁶

正因為如此，一般概念的圖式才會是我們無法清楚掌握的。姑且不論構想力是知性的一種特殊運用還是一種獨立的能力，就其實際執行的運作機能而言，它和知性分別為認知的形成提供了不同的貢獻。因此，Young 主張構想力就本身而言既非**提供圖像**（這需要直觀的機能）也非**形成判斷**（這是知性的機能）的能力，而是一種將感性表象**詮釋**為符合某種規則的能力。以上關於構想力的說明將有助於我們理解構想力在〈推證〉中所扮演的角色。²⁴⁷

2. 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如何作為我們感性形式的條件？

按照上一個部份的說明，我們已經了解構想力作為一種能夠表象不在當下直觀中所出現之對象的能力是一切形象的綜合都需要的。現在，我們的感性直觀中具有其純粹的部份，也就是作為我們感性形式的空間和時間。並且，根據〈先驗感性論〉中的描述，它們除了作為直觀的形式以外，本身仍然可以被我們表象為一個確定的表象，也就是它們本身都被表象為一個**單一且包含無限給予的量的直觀**²⁴⁸。因而我們要意識到一個有確定邊界的空間和一段有確定起始的時間就都必須要意識到它們屬於一個**沒有邊界的唯一的空間和沒有起始的唯一的時間**，這屬於時間和空間本身的一個確定表象。所以就它們本身是一種確定的直觀表象而言，它們本身亦必須是一種確定的圖像。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圖式論〉當中康德說：「一切外感官的量（quantorum）的純粹圖像就是空間；一切一般感官對象的純粹圖像就是時間」²⁴⁹。又如上一個部份所說明的，任何圖像的構成都必須透過構想力所執行的形象的綜合將直觀中給予的雜多綜合成一個具體的對象。現在空間和時間本身作為一種先天直觀，所包含的是純粹的雜多，所以也就需要生產性構想力的先天機能，也就是康德在〈推證〉中稱之為「構想力的先驗綜合」的綜合機能。

由於時間是一切感官對象的純粹圖像，對於說明範疇在感官對象上的運用來說是最為基本的。所以康德在 B 版〈推證〉第 24 節當中以時間的形象的綜合為例，說明「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在其中的必要性：

²⁴⁶ A78 / B103.

²⁴⁷ 參見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2004), p. 186-88 以及 J. Michael Young, "Kant's View of Imagination," *Kant Studien: Philosophische Zeitschrift der Kant Gesellschaft* 79:2 (1988)。

²⁴⁸ 可見〈先驗感性論〉中〈空間概念的形上學說明〉的第三和第四個論證以及〈時間概念的形上學說明〉的第四和第五個論證（可見 A25 / B39-40 以及 A31-32 / B47-48）。

²⁴⁹ A142 / B181.

沒有透過我們在拉出一條直線（這應該是時間的外在形象的表象）時單純地注意到我們藉此相繼地規定內感官的那個雜多的綜合活動，並且藉此注意到內感官中這種規定的相繼，就不能自己表象時間。²⁵⁰

Allison 藉由 Young 對構想力之先驗機能的解釋來說明這個例子。在這個例子當中，我們必須透過拉出一條直線才能表象時間是因為內感官形式沒有自己的雜多，它必須以外感官所提供的雜多為內容，並預設了外感官雜多的一個形象的綜合。這使得時間表象必須透過空間的形象（一條直線）才能被表象。但空間中的形象畢竟並非時間表象本身，所以我們要將其視為時間的表象，就必須透過一種詮釋的活動，將在時間中相繼綜合起來的外感官雜多進一步視為時間的表象本身，而這也正是 Young 所認為的構想力的先驗機能。如此一來，我們也就能夠了解為何構想力連同其先驗的綜合活動將是構成確定時間表象的必要條件。²⁵¹

3. 構想力的先驗綜合為何必須服從於範疇？

接下來的這個問題，即構想力的先驗綜合為何要服從於範疇的規定，康德在文本中幾乎沒有做任何說明。而直接就斷言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因為是作為自發性的知性運用在感官形式上的結果，因此必然符合於統覺的統一性條件：

就它〔構想力〕的綜合是一種自發性的行使，這個行使是進行規定的，而不是如同感官單純地是可規定的，因此可以依照統覺的統一性而根據感官的形式來規定感官；因此構想力就其是一種先天地規定感性的能力，並且它根據範疇對直觀的綜合就必須是構想力的先驗綜合，這是一個知性在感性上的作用，並且是知性在對我們而言可能的直觀之對象上的第一個運用（同時也是其他一切運用的根據）。²⁵²（黑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但我們無法從統覺的統一性推出人類的感性形式也符合該統一性而從屬於範疇。因為思維的統一性不包含直觀的統一性，我們在邏輯上可以設想同一個能思維的存有者（因而具有統覺）屬於許多互不相屬的空間以及互不連續的時間。然而，直觀的統一性卻要求思維的統一性，如果我們以時空表象的統一性作為一個事實，反過來卻可以推出它以統覺的統一性為條件。因為我們不可能在表象一個唯一的空間和一個唯一的時間時，不以伴隨著每個部份空間和部份時間的「我思」的同一性為條件。所以，儘管在 B 版〈推證〉第 24 節當中並不包含這個論證，但我們卻可以在之前的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當中預先找到這個論證的前提：

時間和空間以及其一切部份都是直觀，因此都是帶有包含在它們自身當

²⁵⁰ B154.

²⁵¹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2004), p. 190.

²⁵² B151-152.

中的雜多的單一表象（見先驗感性論），所以它們就不僅是透過它將同一個意識包含在許多表象之中的概念，而是使許多表象包含在一個表象以及其意識當中的概念，因此被看作複合的，於是意識的這種統一性就被看作是綜合的，但又是原初的。這種直觀的單一性（Einzelheit）有很重要的應用（見第 25 節）。²⁵³

如康德在〈先驗感性論〉中所提出的，任何確定的時空表象都屬於一個單一且無限的時空表象，因此是一個**綜合統一的表象**。就時間來說，此時不僅我們要藉由拉出一條線來表象時間，還包括我們要將這條線詮釋為時間表象的綜合活動都要求一個**意識的統一性**。而範疇按照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分析即是意識的統一性條件，由此就得出時間表象的構成，也就是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同樣也必須受到範疇的規範。簡單地來說，因為按照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分析，一切統一性的來源都是統覺，所以如果時間是一個具綜合統一性的表象，則它本身就不能脫離統覺的統一性亦不能脫離範疇的規範來被表象。

在這個部份康德對於範疇和感性形式的連結，利用了〈先驗感性論〉中並沒有特別強調出的特徵：**時間和空間本身亦是具統一性的直觀對象**。在〈感性論〉那裡康德是孤立地討論感性對認知的貢獻，此時時間和空間只是作為一種雜多的給予方式，而不特別強調當它被視為一個確定表象來看待時的統一性。但當我們在〈推證〉當中提出了感性的這個特徵時，它就要求了知性的機能。康德在 B 版〈推證〉第 26 節中區分「直觀的形式」和「形式的直觀」時特別提出了這一點：

空間作為對象被表象（如人們在幾何學當中實際所要求的那樣）時包含了比單純的直觀形式更多，也就是在一個直觀表象當中，根據感性形式被給予的雜多的統握，以至於直觀的形式只給出雜多，而形式的直觀卻給出表象的統一性。這個統一性我在感性論時僅僅算做感性的，只是為了表示，它是先行於一切概念的，儘管它預設了一個不屬於感官的綜合，通過它一切空間和時間的概念才首次成為可能。因為通過它（透過知性對感性的規定）作為直觀的空間或時間才首次被給予，所以這個先天直觀的統一性屬於空間和時間，而不屬於知性的概念（第 24 節）。²⁵⁴

我們的感性形式的這個特性，使得我們必須將所有的直觀對象，也就是現象，都表象在一個單一的時空當中。**這是一個感性的要求而非知性的要求**，透過對知性的分析並不能得出這一點，只有透過對人類感性特性的引進，才能說明這個環節。因此，相對於 B 版〈推證〉第一部分作為一個分析的部分，B 版〈推證〉第

²⁵³ B136 Anm.

²⁵⁴ B160-161 Anm.

二部分以人類直觀形式的統一性表象為樞紐則是一個綜合的部分。它使得第一部分所分析的知性首次關聯到實際的直觀上，也因而是整個 B 版〈推證〉的一個核心環節。

第三節 範疇與攝取的綜合

儘管論證範疇與人類感性形式的連結是整個 B 版〈推證〉的一個樞紐，但根據〈推證〉的目的，康德最終必須說明範疇與人類感性內容的連結。這就使得康德必須把範疇連結到經驗性直觀之上。而在 B 版〈推證〉第 26 節〈純粹知性概念之經驗性運用的普遍可能性之先驗推證〉當中，康德藉由對所謂的「攝取的綜合」(Synthesis der Apprehension) 的分析來說明這一點。因為康德將所謂攝取的綜合界定為：「在一個經驗性直觀中的雜多的組成 (Zusammensetzung)，藉此知覺，也就是對直觀的經驗性意識 (作為現象) 才成為可能」²⁵⁵，因此要證明經驗性直觀雜多的內容從屬於範疇，就得證明使經驗性直觀成為可能的攝取的綜合也同樣受範疇的規則所支配。康德對於這個主張的論證包含在 B160-161 這一個段落當中，它總共包含了五個句子，筆者將逐句進行分析：

我們在時間和空間的表象上不僅具有外部也有內部先天感性直觀的形式，並且現象的雜多的攝取的綜合時時都必須符合這些形式，因為它只能根據該形式而產生。

在這個步驟當中，康德所提出的是攝取的綜合必須符合我們感性的形式，也就是時間和空間。我們的攝取活動必定在時間和空間中進行，我們的知覺也必定發生在時空之中。這在後面的步驟中可以進一步用來導出攝取的綜合同樣也必須符合時間和空間表象的成立條件。

但空間和時間不僅僅是感性直觀的形式，而本身也是 (包含一個雜多的) 直觀，因此是伴隨著在它們之中的雜多統一性之規定來被表象的 (見先驗感性論)。

這個步驟引入了時間和空間進一步的特性，也就是強調了時間和空間不只是一種形式，它們本身也是一種包含雜多內容的直觀。因此它們也只有在其所包含的雜多透過一種綜合活動被統一時才能夠被表象。儘管在這個論證當中沒有提到我們的確定的時空表象的成立條件，但透過 B 版〈推證〉第 24 節中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即是確定的時空表象的產生條件，它們是透過這個綜合活動才獲得統一性而被表象的。

²⁵⁵ B160.

所以外在於我們或在我們之中的雜多的綜合統一性，也因而一切應該在空間或者時間之中被確定地表象的東西所必須符合的一個連結，本身先天作為一切攝取之綜合的條件就已經同時伴隨著這些直觀（而不是在其中）給予了。

筆者認為，這是最關鍵的一個步驟。也就是康德在此結合了前面兩個步驟的主張，提出確定的時空表象（也就是具統一性的時空表象）的條件同時也就是一切在時空之中被攝取的雜多表象的條件。根據第一個步驟，由於所謂在時空之中的表象必須具有形狀與位置並且在時間次序中持存，那麼在這些表象之中至少也就包含了某種確定的時間和空間。而任何確定的時間和空間都屬於一個唯一的時間和一個唯一的空間，所以一個單一的時間和一個單一的空間也就必須作為所攝取之表象的形式條件。而根據第二個步驟以及 B 版〈推證〉第 24 節對構想力的說明，由於單一時空表象必須透過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才有可能，所以我們可以得出在時空中所攝取的雜多表象同樣也必須透過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才有可能。因為所攝取的雜多表象是不能夠脫離其所包含的形式條件，也就是確定的時空表象來被綜合的，而後者必須透過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才得以可能。所以攝取的綜合也就以構想力的先驗綜合為條件。此外，康德在這個步驟中提到作為攝取的綜合之先天條件的連結活動並不在直觀之中被給予，而是伴隨著這些直觀，這強調了整個 B 版〈推證〉一開始便提出的原則：連結的表象是唯一不能透過感性給予的，它必須來自於自發性的綜合活動。因此，至少感官本身不能作為此連結的來源，而構想力作為一種自發性的能力才足以提供此一連結。

但這個綜合統一性無非就是那個按照範疇僅僅只運用在我們的感性直觀上的那個在一個原初意識當中的一個一般給予直觀的雜多的連結的統一性。

在這個步驟當中，康德提出了攝取的綜合的條件和統覺的統一性條件一樣是範疇，因而連結了範疇與攝取的綜合。然而，康德在這一個步驟上卻沒有給出太多的說明，而僅僅只是單純地斷言攝取的綜合就是統覺的綜合統一性運用到人類感性上的結果。但如果我們同意在上一節的分析，也就是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必須符合範疇，那麼，既然根據前幾個步驟，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是攝取的綜合的條件，那作為構想力的先驗綜合之條件的範疇同樣也會是攝取的綜合的條件。

因此藉此知覺才成為可能的一切綜合都服從於範疇，並且因為經驗性認知就是連結了的諸知覺，所以範疇就是經驗的可能性條件，而因此也先天地對一切經驗對象有效。²⁵⁶

²⁵⁶ B160-161.

藉由以上四個步驟，康德得出的初步結論是範疇是攝取的綜合的條件，所以也就會是知覺的條件。透過康德本身所舉的例子我們可以更確認這一點。當我們在知覺一棟房子時，房子作為一個三維的對象是以空間的規定性為條件的，我們是按照空間中雜多的綜合統一性來形構房子的形狀。而這個活動同時包含了一個形式面向與質料面向：形成空間表象的構想力的先驗綜合以及形成房子輪廓的攝取的經驗性綜合。而如果我們抽離了構成房子表象的空間形式以及其經驗性內容，則我們會發現所剩下來的無非是那個規定上述雜多（不管是先天的或經驗性的）的綜合統一性，即「在一個一般直觀中的同類的東西的綜合的範疇，也就是量的範疇」²⁵⁷。在第二個例子當中，康德以水的兩種狀態為例，藉由水的液態和固態來說明時間中的相繼攝取。而時間中一個確定序列的攝取預設了時間的綜合統一性。又如同第一個例子一般，這個綜合統一性在抽離了時間形式後，剩下來的無非就是因果範疇。只是如 Allison 所認為的，因為在知覺的層次我們的認知尚在一種「原始概念」（proto-conceptual）的階段。所以範疇在此所起的作用就不是如在判斷中當作一個先天的謂詞加在對象上，而是作為一種**攝取的規則**來規定我們的知覺。以第一個例子為例，範疇的必要性不是基於判斷的形式條件而是基於空間表象的單一性與同質性，它需要依靠按照量的範疇所提供的規則來進行的形象的綜合才能夠被表象。而在最後，藉由對知覺與經驗之間關係的定義，康德就得出了「範疇就是經驗的可能性條件」這個〈推證〉在一開始所要求的結論，同時範疇的客觀有效性與客觀實在性也就被完整地證明。

第四節 範疇與自然

然而，Allison 對康德在最後從範疇是知覺的條件直接推出範疇是經驗的條件提出了質疑。Allison 認為在整個 B 版〈推證〉當中，康德對於〈推證〉的最後目的有兩種不同的刻劃：1. 展示經驗性直觀的統一性無非就是範疇為一般直觀雜多所規定的那個統一性²⁵⁸。2. 說明我們如何透過範疇先天地認知出現在我們感官之中的對象，並且彷彿是我們向自然頒布法則以至於使自然成為可能²⁵⁹。並且為這兩種對〈推證〉之任務的界定是不等價的。他主張如果我們只是要達到第一種結論，則在上一節的論證當中，康德只需要證明範疇是知覺的條件，便足以達到這個結論。並且 Allison 認為事實上如果考慮到康德在〈推證〉的導論中所提出的尚未做範疇推證之前的可能情況：「很有可能現象是這樣造成的，以致於知性會發現它們完全不符合它的統一性條件而一切都處於混亂之中」²⁶⁰，那麼第一種結論的達成已經確實地排除了這種情況。因為論證了範疇是知覺的條件，這意味著現象在我們的知覺當中必然地按照**以範疇為根據的攝取規則**而構成，而非

²⁵⁷ B162.

²⁵⁸ B144-145.

²⁵⁹ B159.

²⁶⁰ A90 / B123.

雜亂無章的。但如果要主張第二種結論，則康德就必須進一步論證範疇是經驗的可能性條件。

這個主張出現在上一節論證中的最後一個步驟，但 Allison 認為由知覺直接過渡到經驗是有困難的，因為**知覺作為對現象的一種經驗性意識仍是與現象有別的**，它必須被理解為一種「內感官的變狀」(modification of inner sense)而非「對我們顯現的事物」(thing as it appears)。以關係範疇的運用為例，Allison 主張：「確定的客觀時間次序，即那種不能夠等同於在經驗性意識中對諸知覺的攝取之次序的次序」²⁶¹，言下之意，知覺的次序是現象發生在經驗性意識當中的**主觀次序**而非客觀次序。但如果我們要主張範疇使經驗成為可能，則範疇不能僅規定現象在經驗性意識中的主觀次序，它還要能讓知覺被帶進**客觀次序**，而使得我們對事物的客觀認知成為可能。換句話說，由於知覺嚴格來說只是一種「原始認知」(proto-cognitive)的狀態，範疇使得一種前認知的知覺狀態成為可能，並不蘊含能夠使得作為一種認知狀態的經驗成為可能。但這正是第二種結論所要求的。

然而，筆者認為 Allison 的質疑乃是因為將範疇規定「特殊的經驗」(spezielle Erfahrung)時的要求拉到了範疇規定「一般的經驗」(Erfahrung überhaupt)時的層次上。現象在知覺當中的發生確實只具有主觀的次序，但這是就不同知覺之間的**內容的連結**而言，一旦考慮了知覺的內容，我們就已經考慮了所謂的特殊經驗。此時如果我們光是證明了範疇規定了知覺的攝取方式並不足以說明範疇如何規定我們對現象的特殊經驗。因為我們只能說我們有一種必然的攝取方式，但是我們在這種攝取方式下會攝取到什麼而哪些知覺內容會被連結起來將完全是偶然的。但是，如果現象在我們的知覺當中無論如何是按照以範疇為根據的攝取規則所構成的，知覺的這樣一種必然連結方式也就構成了一種現象最低限度的客觀秩序。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這種知覺在**形式上的客觀連結方式**本身就構成了我們關於現象的經驗形式，因而範疇規定了這個意義上的經驗：一般經驗。所以儘管知覺的內容僅具有主觀次序，但是以範疇為根據的知覺的連結方式卻是一種客觀秩序。如果我們以房子的例子為例，房子作為一個現象在我們知覺當中，其雜多內容的呈現次序是偶然的，我們可以由上至下地來攝取構成房子的雜多，也可以由下至上地來攝取構成房子的雜多。但是不管是哪一種攝取次序，它們都必然是直觀中同類東西的綜合，換句話說也就必須符合量的範疇，這是我們對房子的經驗最低限度所包含的一種客觀秩序。所以，筆者認為康德在〈推證〉中僅僅是要證明範疇規定了**形式意義上的經驗**，這只要證明範疇規定了知覺的連結方式就夠了。至於對經驗進一步的特殊規定，如康德所說的：

但是單純通過範疇為現象頒布先天法則的純粹知性能力除了提出作為時空中現象之合法性的一個一般自然以外，也不足以提出更多的法則。特

²⁶¹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2004), p. 200.

殊的法則因為它們關係到經驗性地規定了的現象，是不能從範疇完備地推導出來的，即使它們全部都服從於範疇。²⁶²

而事實上要進一步規定特殊的經驗就必須以特殊經驗中被給予的知覺內容為根據，並將這些知覺內容安排到範疇之下，而這即是屬於將特殊的內容放置到某個普遍規則之下的判斷力的機能，因此將是作為一個判斷力的學說的〈原理分析論〉所必須負擔的任務。

現在，如果我們排除了 Allison 的質疑，而康德確實證明了他的目的：範疇是經驗的可能性條件，則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說明這個結論的意義：範疇「彷彿對自然頒布法則並且甚至使它成為可能」²⁶³。因為〈推證〉的完成已經排除了「很有可能現象是這樣造成的，以致於知性會發現它們完全不符合它的統一性條件而一切都處於混亂之中」²⁶⁴的可能性，又對康德來說，所謂的「自然」即是「一切現象的總合」²⁶⁵，所以自然也將符合作為知性之統一性條件的範疇而受其規範。因而我們也就可以在這個意義下說範疇所包含的規則為自然提供了先天法則並使自然成為可能。此時，康德稱現象為「從質料來觀察的自然」(*natura materialiter spectata*)²⁶⁶，而提供它先天法則的範疇則是作為其合規律性之根據的「從形式來觀察的自然」(*natura formaliter spectata*)²⁶⁷。而範疇推證的這個結果也更進一步說明了先驗觀念論的意義。在〈先驗感性論〉當中康德已經提出了時間和空間的「先驗觀念性」(*transzendente Idealität*)，這使得作為我們認知對象的現象在先驗的意義上仍只是關於某物的表象。現在〈推證〉的完成進一步展示了不僅現象的呈現方式屬於主體的表象方式，而且現象的連結方式也同樣屬於主體的表象方式。

最後，康德在 B 版〈推證〉的第 27 節〈純粹知性概念之推證的結果〉中重申了整個 B 版〈推證〉所獲致的幾個重要結論：

我們不能沒有通過範疇來思維一個對象；我們不能沒有通過符合那些概念的諸直觀來認知一個所思考的對象。現在一切我們的直觀都是感性的，並且這些就其對象是被給予的而言的認知都是經驗性的。因此對我們而言，惟獨除了對可能經驗之對象的認知之外，沒有認知是先天地可能的。²⁶⁸

²⁶² B165.

²⁶³ B159.

²⁶⁴ A90 / B123.

²⁶⁵ B163.

²⁶⁶ Ibid.

²⁶⁷ B165.

²⁶⁸ B167.

康德在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證明了唯有透過範疇我們才能思維一個對象，而在 B 版〈推證〉的第二部份證明了我們的直觀是服從於範疇的，因而我們才能認知一個對象。所以既然我們唯有透過它對範疇的符合才能產生認知的直觀全都是經驗性的，那麼我們所能認知的也只有經驗性對象，而也因此**範疇作為一種先天的謂詞也唯有加在經驗性對象上才能形成先天認知**。筆者認為這個結論一方面作為一個正面的理論成果，它解答了純粹理性的總課題：「先天綜合判斷如何可能？」，因為純粹知性概念確實可以合法地運用到經驗性對象上以構成先天綜合認知，另一方面作為一個反面的理論成果，它解答了「為何以往的形上學形成了一個戰場？」這個問題，因為以往的形上學家都不合法地將純粹知性概念運用到經驗之外而構成形上學對象，並就此宣稱他們獲得了某些形上學認知。〈推證〉的完成正是支撐《批判》對形上學之貢獻的一個重要基礎。

